

樟木头镇 2022 年“6·6”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樟木头镇 2022 年“6·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车辆情况	1
(二) 相关人员情况	3
(三) 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4
(四) 肇事车辆装载情况	4
(五) 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5
(六) 本次事故车辆违法情况	6
(七) 事故现场情况	6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四)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原因与性质	9
(一) 事故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9
(一) 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	9
(二)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荣街 2 号对面私人堆场（中转站）	9
(三)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	10
(四)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	10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 对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3

樟木头镇 2022 年“6·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6 日 4 时 45 分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赤布村信号灯路段发生一起 3 车碰撞，造成 1 人死亡，及三车损坏和中央隔离设施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樟木头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谢庆祥任组长，樟木头交警大队、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樟木头镇交通分局、樟木头镇总工会、樟木头镇公安分局、樟木头镇裕丰社区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樟木头镇 2022 年“6.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属货运车辆，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 1 号 201 室，该车的注册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品牌型号：陕汽牌。该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4770kg。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险责任险和商业险，强制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0 宗违法，分别是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6 宗）、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2 宗）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1 宗）、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1 宗），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2. 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属货运车辆，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 1 号 201 室，该车的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品牌型号：解放牌。该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4200kg。强制险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粤 SD51100 小型轿车，所有人：郝永涛，初次登记日期：

2021 年 06 月 0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品牌型号：埃安牌。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险责任险，强制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人员情况

1. 肇事驾驶员情况

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李炎，男，汉族，1999 年出生，初次领取驾驶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03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03 日，准驾车型 B2，符合驾驶重型货车条件。经查，最近 3 年内共 1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全部接受罚款。

李炎有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经询问，李炎于 2020 年入职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入职至今均为公司的重型自卸车驾驶员。

2. 涉事驾驶员情况

（1）郝永涛，粤 SD51100 小型轿车驾驶员，男，汉族，1988 年出生，持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

（2）彭忠友，粤 SX6091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汉族，1990 年出生，持有“B2”型机动车驾驶证。是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持有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曲靖市罗平县交通运政管理所。

（3）廖明军，男，汉族，1968 年出生，是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无相关道路运输安全类别证明。

(4) 罗雪云，女，汉族，1978 年出生，是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员，持安全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三) 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 企业名称：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290H5A，法定代表人：廖明军，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 1 号 201 室，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局谢岗分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调查，企业共有营运车辆 39 辆。

2.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荣街 2 号对面私人堆场（中转站），该堆场由吴兵于 2022 年 5 月中旬开始经营，主要用于沙石中转场地使用，未办理营业执照。经调查，该堆场不纳入交通运输部门源头单位监管。

(四) 肇事车辆装载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 04 时 10 分许，李炎驾驶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荣街 2 号对面私人堆场装载泥土运送至东莞市谢岗镇，车辆驶出堆场时未进行过磅检测。事故发生后经检测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核定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4770kg。核定载质量：16100kg，检测总质量：45520kg，超载 46.84%。

(五) 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技术性能和速度的检验，检验结果为：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灯光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行驶速度为 47km/h。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D51100 号小型轿车进行技术性能检验，检验结果为：粤 SD51100 号小型轿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灯光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

3.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技术性能检验，检验结果为：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灯光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

（六）本次事故车辆违法情况

1. 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核定总质量：31000kg，检测总质量：45520kg，超载 46.84%；行驶速度为 47km/h，该路段限速 60km/h，无超速行为；操作不当；无酒驾毒驾情况。

2. 粤 SD51100 号小型轿车，无酒驾毒驾情况。

3. 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 33.23%，无酒驾毒驾情况。

（七）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

事发地点 2022 年 06 月 06 日 04 时 45 分许为晴天，视线一般，能见度一般。

2. 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为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赤布村信号灯路段，呈东西走向，道路中间设有水泥隔离带，沥青路面，单向两车道，道路宽度均为 370cm。

3. 车辆痕迹

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见明显损坏，右侧车身多处刮擦痕迹；SD51100 号小型轿车整车见凹陷、刮擦痕迹，小车左侧凹陷严重变形；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尾左侧保险杠见刮擦痕迹。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06 月 06 日 04 时 45 分许，李炎驾驶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清溪镇往谢岗镇方向行驶至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赤布村信号灯路段失控碰撞中间隔离带，侧翻与前方等候红绿灯由郝永涛驾驶粤 SD51100 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小车与由彭忠友驾驶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郝永涛受伤，经樟木头医院确认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 06 时 35 分死亡，并造成三车损坏和中央隔离设施损坏。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06 月 06 日 04 时 54 分，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指挥中心接货车司机报警，称在广东省东莞市莞樟东路货车与小车相撞，压到车辆，喊人无人回应需要拨打 120，称在隧道处的交通事

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事故值班民警出警处置。04 时 57 分，通知事故值班民警李明辉、蔡文戈出警，并于 05 时 01 分到达事故现场。李明辉、蔡文戈到达现场后，发现事故现场一辆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已经侧翻并压在粤 SD51100 号小型轿车车上并刮碰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SD51100 号小型轿车司机郝永涛被困车上，经医院及消防等部门的合力救援，郝永涛被移出车抢救，当场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樟木头交警大队口头传唤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李炎到樟木头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并暂扣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粤 SD51100 号小型轿车、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同时将事故上报值班大队领导。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再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粤 SD51100 号小型轿车司机郝永涛经抢救无效死亡，尸体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在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

2022 年 7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4120220000042 号），认定当事人李炎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郝永涛无责任；当事人彭忠友

无责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郝永涛为粤 SD51100 号小型轿车司机，具体情况如下：

郝永涛，男，汉族，1988 年出生。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郝永涛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与性质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李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因注意力不集中，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樟木头镇 2022 年“6·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及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

作为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单位，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对车辆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档案存在漏洞。对企业所属运输车辆的超载行为、司机的违章行为未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消除车辆超载等事故隐患；企业主

要负责人未取得相关安全证书；车辆档案未及时更新，检测记录、行驶证等部分复印件过期；GPS 动态监控无相关台账。企业需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人员及司机台账，强化车辆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台账信息，掌握车辆动态情况。

（二）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荣街 2 号对面私人堆场（中转站），未对出站货运车辆进行过磅检测防止超载车辆出站。

（三）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

樟木头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2022 年以实现“两个下降一个确保”工作目标，以“减量控大”工作和开展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开展最严交通秩序整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共 7510 宗，其中查处货车违法停车 1490 宗，非法改装 55 宗，超载 119 宗，查扣泥头车 104 辆，查处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 5173 宗，查扣两轮三轮电动车交通违法 35 辆，查扣摩托车 173 辆，查处行人交通违法 60 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共 60 场次，发放宣传单张 4500 余张，受教育群众 7000 余人次。排查治理道路隐患 230 处，加高道路中间护栏 3000 余米，更新施划标线 13 处，完善标志 38 处。查处酒醉驾 141 宗，其中酒驾 73 宗，醉驾 68 宗。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

2022 年上半年以来，樟木头交通分局安全生产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549 人次、检查企业共 276 家。其中货运 54 家、危运 17 家、维修 132 家，快递物流代理 71 家、驾培 1 家、站场 1 家。重点的

开展行动包括安全生产检查、防洪防汛检查、防疫检查、防诈骗宣传、普法宣传、以及企业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检查等。开展各类整治行动共 224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673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75 家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277 宗，其中涉及货运车辆的案件 263 宗。大力整治营运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证照不齐全等违法违章行为。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樟木头镇 2022 年“6·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当事人李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²之规定。调查组认定李炎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超载、操作不当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对粤 SQ1013 号重型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卸货车进行依法处理。

2. 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超载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对粤 SX6091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依法处理。

3. 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粤 SQ101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单位，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对车辆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档案存在漏洞。对企业所属运输车辆的超载行为未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消除车辆超载等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相关安全证书；车辆档案未及时更新，检测记录、行驶证等部分复印件过期；GPS 动态监控无相关台账。企业需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人员及司机台账，强化车辆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台账信息，掌握车辆动态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³、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⁴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⁵等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廖明军，作为东莞铭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⁶项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廖明军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荣街 2 号对面私人堆场（中转站），未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出站，建议函告清溪镇安委办转清溪镇城管部门对该私人堆场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加强对同类型堆场的安全监管工作。

6. 建议樟木头镇安委办函告谢岗镇安委办由其对谢岗镇交通运输分局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7.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二）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

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三）各道路运输企业、货物源头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完善企业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消除企业安全隐患。

（四）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通过案例对驾驶员进行警示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